



對 2026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2026 年 9 月 10 日

教區全人發展委員會致力於教會內外推廣及實踐天主教社會訓導，維護人性尊嚴，並特別關顧弱勢社群及被邊緣者的權利，以及推動生態關懷，以促進個人及社群在「身、心、社、靈」各方面的整全發展。

天主教會一直強調，真正的發展不應只着眼於經濟增長和追求利潤，更應兼顧人們社會、文化及靈性的需要，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和共同福祉（參《民族發展》通諭 14;《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9）。因此，發展的目標不只是創造當前的經濟效益，更須重視社會的共融、生態保護及整全發展。

特區政府將於本月 16 日發表 2026 年《施政報告》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本會期望是年的《施政報告》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弱勢社群需要及生態環境的保護，讓每個市民及不同的社群均能發揮所長，享有一個合乎人性及尊嚴的生活。為此，本會就 2026 年《施政報告》提出以下建議：

1. 照顧者及長者支援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會同各政策局組成的「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以制定涵蓋安老、醫療、房屋、文化康樂、樂齡科技，推動銀髮經濟等政策，並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小組預計於今年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惟至今仍未交代報告的提交日期。

建議：

- 儘快交代提交及公開報告的日期，並建議小組持續因應社會狀況進行與社會高齡化相關政策的研究及數據分析，並透過長者參與及持份者的平台，收集意見，審視政策推行前後（如醫療新收費政策，兩元乘車優惠計劃、「簡樸房」登記政策等），對長者的影響，以完善各項措施，並且促進跨部門合作及監督，理順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 制定「照顧者為本」福利政策; 完善「高風險照顧者資料庫」試行計劃，除了將領取照顧者津貼的家庭、居於香港房屋協會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納入資料庫的涵蓋範圍外，建議逐步擴大資料庫的覆蓋範圍至整合社會福利署正領取其餘社會服務津貼，以及

醫管局及房屋署等的相關照顧者及長者數據資料，加強支援隱蔽的高危長者及照顧者家庭；

- 設立照顧者專屬服務中心或照顧者專屬外展社工隊，應對照顧者的多重照顧需要；
- 放寬照顧者津貼的申請門檻，按申請者不同照顧負擔程度劃分等級並提供經濟支援，以紓緩照顧者的財政壓力；
- 為照顧者提供替代照顧選項，如增加託老及緊急暫託服務，減低照顧者壓力，提供喘息機會；
- 長遠應以可持續社區發展模式，並結合「醫社合一」的理念，與社區團體跨界別合作，提供基層及長者醫療服務，協助社區人士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及為晚年的健康生活作好準備。

2. 學童身心健康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今年年初生效，有助專業人士及早識別兒童可能遭受到的身心虐待情況，並及早介入。然而，若誤判個案而作出舉報，有可能破壞兒童與專業人士或家人之間的信任關係。

建議：

- 適時檢討有關法例的實施情況，確保在保障兒童福祉與避免誤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加強家長支援及教育資源，增加家長對精神健康認知，通過親子溝通與關懷，以及相關的技巧培育等，增進親子關係，協助預防兒童被虐的情況；
- 實施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協助父母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使有更多時間關心及與子女相處，提升整體的家庭幸福感；
- 檢視並制定新的精神健康服務白皮書，制定精神健康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精神健康，加強預防、教育及推廣和治療工作；減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負面標籤；
- 增加精神科醫生及護士、個案管理及復元人士的人手比例，縮短公立醫院精神科的輪候時間，並重設夜間專科診所；
- 長遠建立互信的師生關係，同時關顧老師的工作及情緒壓力，提升校園整體的精神健康；
- 學業壓力與學童精神健康息息相關，建議當局要檢視學制、課程及測考比例等，減輕課業壓力。

3. 劏房的居住環境

今年 3 月 1 日政府開始接受「簡樸房」登記，現時登記申請數量超過 7 萬個。有團體發現，部分已登記的「簡樸房」登記地址，不再只限於舊式唐樓，已延伸至傳統的十大屋苑或是已補地價的公屋或居屋單位，這反映有業主分間私樓及居屋單位圖利，有違公營房屋屬置業階梯的原意。更值得注意的是，市區受影響的劏房戶，因就業、子女就學、就醫等需要，難以搬遷原有社區，遷往遠離市區的「簡樸房」居住。

建議：

- 定期檢視「簡樸房」的規管範圍及提高有關的規管標準，以持續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 訂立起始租金，避免政策實施時「簡樸房」在僧多粥少的供應下租金上揚，及防止業主將裝修及認證費用大幅轉嫁至「簡樸房」租戶身上;
- 完善受影響戶的安置政策，及早為將被取締的劏房租戶登記及安排社工隊跟進其安置、賠償，以及為其申請相關津助或提供支援;並須特別關顧父母持雙程證的兒童劏房家庭，以及尋求庇護者的安置情況;
- 為受影響的租戶提供搬遷津貼，重設及恆常化為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的家庭提供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紓解劏房戶的租金壓力;
- 於市區增設安置單位，例如預留一部分位於市區的已翻新的公屋單位作安置用途，以及預留適量的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作中轉房用途等;
- 定期與劏房租戶及不同持份者會面，以掌握政策的影響及劏房租賃市場的趨勢，並按此檢討規管「簡樸房」方案的標準及取締進度。

4. 樓宇管理及維修制度

2025 年 11 月底發生的大埔宏福苑大火，震驚國際。這不僅造成嚴重傷亡，也令無數家園盡毀，事件深深牽動每一位市民。按基督徒的信仰，在大火中喪失生命的長者、小孩、外傭、消防員，以及痛失親友、家園的災民，乃至受影響的動物，都是按上主的肖像所造，是我們的兄弟姊妹和鄰人。他們的悲傷、失落和焦慮 -- 我們感同身受。

建議：

- 這場悲劇揭示了樓宇管理、維修監管及系統性的制度缺失。政府應以坦誠、負責及具同理心的態度處理災後善後工作，並與建築業界全面檢討相關法例及執行機制，落實嚴格監管，切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房屋正義的核心，在於保障市民能有尊嚴地生活與安居，並有權在互助及互愛的社群關係中重整家園。災後重建不應只考慮短期行政效益，更應重視居民對原社區的情感連結與鄰里支援網絡;

- 在制定災後重建及安置方案時，應貫徹「以人為本」及「急市民所急」的精神，充分諮詢居民及社區的意見，避免強制遷徙，以確保多年的鄰里及社區關係得以維繫。

5. 尋求庇護者／免遣返聲請者

由於香港沒有簽署《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所以沒有正式的難民身份制度。但香港政府簽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因此政府有責任以人道方式處理所有免遣返聲請。如果有人回到原居地後可能會受到酷刑、迫害或不人道對待，政府不應在審核和司法程序完成前把他們遣返。

現時香港透過「統一審核機制」處理免遣返聲請，申請者被迫以「逾期居留者身份」向入境處提出難民或酷刑聲請。即使擁有專業技能，他們在港等待審批期間不能工作，只能依靠政府提供的少量生活津貼維生。由於津貼不足，加上租金和物價高企，他們及其家人的生活十分困難，也難以維持基本尊嚴。

建議：

- 過去二十年，政府一直未有檢討尋求庇護者的生活津貼水平。現時有必要按照 2026 年市民的基本生活水平，並參考通脹、物價變動及租金指數，重新制訂相關津貼金額，以確保尋求庇護家庭能應付基本生活（租金，食物，交通）需要；
- 把食物券改為現金或電子支付：讓尋求庇護者能按個人及家庭需要在社區選購食物，減少標籤和歧視之餘，也可惠及社區小商戶；
- 引入臨時工作機制：容許已在港居留較長時間、沒有犯罪記錄的尋求庇護者，在指定條件下從事本地缺人手的工作；
- 鼓勵參與義務工作：在未能正式工作前，政府應鼓勵尋求庇護者參與教會或民間組織的義工服務，學習技能和融入社區；
- 加強醫療支援：為有需要的尋求庇護者提供適切醫療協助，特別關注兒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確保他們能接受門診或專科治療，減少重症風險及傳染病傳播。

6. 外籍家庭傭工

香港有很多外籍家庭傭工，她們離鄉別井來港工作，主要幫助本地家庭照顧小朋友、長者和處理家務。她們對香港家庭十分重要，也讓不少本地父母可以外出工作，支援香港社會和經濟運作。

可是，現時外傭面對不少困難，例如工時長、工資低、休息不足、強制與僱主同住、失業後只有 14 天尋找新僱主，以及假日缺乏室內休憩空間等。這些規定和處理方式令外傭長期處於較弱勢的位置，容易增加僱傭雙方的壓力和衝突。

建議：

- 檢討「兩星期條例」：在合理情況下，應延長外傭失業後留港尋找新僱主的時間至一個月或三個月；
- 放寬強制同住規定：恢復 2004 年之前的做法，容許外傭和僱主協商住宿安排，不應強制同住；
- 保障休息時間和私人空間：在放寬強制同住規定前，應先立法規管外傭的工作時間，確保她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同時，勞工處及入境處應加強監管，確保僱主提供的休息空間能有效保障外傭的個人財物、私隱及安全；
- 改善薪金和工作條件：政府在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及工作安排時，應建立更具透明度和代表性的諮詢機制，邀請外傭團體、僱主團體及關注外傭權益的組織共同參與。檢討時應同時考慮通脹、生活成本、外傭工作量、僱主負擔能力及香港家庭照顧需要，以制定較公平和可行的政策。政府亦可先透過指引形式，鼓勵僱主訂明合理工作時間、休息安排及職責範圍，逐步改善外傭的工作條件，減少勞資矛盾；
- 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公司：政府應定期巡查及審核中介公司的收費、合約及招聘程序，確保中介公司嚴格遵守法例，不得向外傭或僱主濫收介紹費、文件費、培訓費等不合理費用。同時設立更清晰的投訴機制及加重罰則，例如暫停或吊銷違規中介公司的牌照，以打擊誤導宣傳、隱藏收費、扣押證件、強迫借貸等不良經營手法，從而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
- 加強對違規借貸及放債公司的懲罰，對不當推銷、誤導借款人或未清楚披露貸款條款的行為施加更嚴厲罰則，以提高阻嚇力，避免外傭陷入債務困境；
- 加強理財及法律教育：政府可聯同社區、教會及外傭支援組織，定期以多語言形式提供講座、教材及外展服務，提升外傭對貸款風險、合約責任、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權的認識，並清楚介紹求助途徑，避免她們因資訊不足而陷入債務困境；
- 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聯同社區組織、教會及外傭支援團體，在外傭常聚集地區設立多語言支援站，提供工作糾紛、情緒輔導等初步諮詢，並建立轉介機制，協助他們尋求專業建議及支援；
- 增加假日室內休憩空間：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社區會堂、體育館活動室、學校禮堂或空置政府場地，為外傭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室內休息地方，並配備洗手間、飲水及基本安全管理，讓她們可在休息日安全舒適地聚會；
- 制定公平和人性化的外傭政策：在管理外傭事務時，當局應兼顧外傭與僱主權益，完善休息日、住宿、工作範圍及投訴機制的指引，並加強雙方教育及調解服務，減少勞資糾紛，建立更公平、互相尊重的僱傭關係。

7. 在囚者和更生人士

在囚者是正在監獄服刑的人，更生人士是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的人。儘管曾經犯錯，但他們同具尊嚴，也應該有重新開始的機會。刑罰不應只着重懲罰，也應幫助當事人反省、改過和重投社會。

不少在囚者在入獄前已面對不同困難，例如貧窮、家庭、暴力、精神健康、濫藥、創傷經歷等問題。如果懲教制度只着重管理和懲罰，而沒有提供足夠支援，他們出獄後可能仍面對同樣的處境，政府和社會應提供多方面支援，幫助他們重建生活。

建議：

- 加強精神健康評估、治療及心理輔導：懲教院所應在在囚者入院時及服刑期間定期評估其精神健康需要，及早識別有情緒、創傷或精神健康需要人士，並提供心理輔導、精神科治療、危機介入及持續跟進，協助他們穩定情緒及適應院所生活;
- 提供戒癮治療和持續支援：對有濫藥、酗酒或其他成癮問題的在囚者，應提供戒癮輔導、治療小組及預防復吸課程。出獄前亦應安排轉介至社區戒毒機構或社福服務，確保治療不會因出獄而中斷;
- 改善懲教院所環境：政府應定期檢視囚室、活動室、飯堂、工作間及課室的通風、溫度和空氣質素，並改善較舊院所的設施，例如增加風扇、抽風系統、遮陽設備及降溫安排，保障在囚者及員工健康;
- 加強酷熱天氣安排：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院所應增加飲水安排，調整戶外活動及工作時間，減少中午高溫時段的體力勞動，並特別照顧長者、長期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及服用特定藥物人士;
- 尊重宗教自由及心靈支援：在不影響院所保安的情況下，可讓認可宗教團體、教會及義工定期到訪，提供彌撒、祈禱、心靈輔導及生命教育，協助在囚者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改過動力;
- 增加教育和職業培訓：懲教院所可按香港勞工市場需要，提供實用課程，例如餐飲、維修、物流、清潔服務、護理支援、電腦應用及職安健訓練，並協助在囚者考取認可證書，提升他們出獄後的就業能力;
- 加強出獄前及後支援：懲教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可在出獄前共同制定更生計劃，包括臨時住宿、就業配對、家庭輔導、精神健康覆診及戒癮跟進，減少更生人士出獄後因缺乏支援而再次犯罪;
- 建立師友同行和個案跟進計劃：可與教會、社福機構、商界及社區組織合作，為更生人士配對導師或個案工作員，在出獄後首六個月至一年提供定期聯絡、情緒支持、生活指導及求職協助，陪伴他們重新適應社會;
- 鼓勵僱主聘用更生人士：政府可設立僱主嘉許計劃、就業配對平台、培訓津貼或稅務優惠，

鼓勵企業提供實習、見習或正式職位予更生人士。同時可加強僱主教育，減低對更生人士的疑慮；

- 在公共合約加入培訓或就業機會：政府可在部分公共服務合約中加入社會責任條款，鼓勵清潔、保安、物流、維修、餐飲等承辦商提供培訓名額或工作機會予更生人士，讓他們有實際重投職場的機會；
- 減少社會標籤和歧視：政府及社福機構可加強公眾教育，透過社區講座、學校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市民明白更生人士需要機會重新開始。社會不應只以過去的錯誤定義一個人，而應在安全和合理安排下，支持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8. 醫療健康

面對本港人口老齡化、家庭結構轉變，以及不同社群在語言、文化及健康資源上的差異，促進市民的全人健康不能僅依賴疾病出現後的醫療服務，更需將支援延伸至日常生活與社區層面。

建議：

- 將「社會處方 (Social Prescribing)」納入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策略，推動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加強醫療、社福機構與社區組織的資訊交流及服務銜接，以預防為先、及早介入，提升市民的健康管理能力及社會支援；
- 善用教會及堂區等社區網絡，配合社會處方的專業模式，建立社區健康接觸點，並針對長者、長期病患、年輕家庭及外傭等容易被忽略的群體，連結至合適的資源，推動「身、心、社、靈」的全人健康。

9. 無家者

無家者為社會最弱勢的一群，政府應尊重無家者的人性尊嚴，全面落實「無家者友善政策」，停止不友善的驅趕行動；加強社區教育，消除社會大眾對無家者的歧視與標籤。

建議：

- 訂立無家者友善政策，跨部門處理無家者需要，保障無家者免受滋擾，並推動社區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無家者的理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增加無家者資助宿位，包括提供更多女性無家者宿位，協助非政府機構覓地興建無家者宿舍，延長宿舍居住限期，改善宿舍環境；
- 為無家者提供醫療與社區支援，包括建立外展及醫社合作模式的基層醫療服務；在無家者集中地開放更多社區中心及會堂作避暑中心，延長開放時間，並增設可上鎖儲物及具私隱性的睡眠空間。

10. 人工智能發展

教宗良十四世於《偉大的人類》通諭中指出，人工智能固然是寶貴的工具，卻也需要我們審慎地面對。通諭提醒我們「需要健全的法律架構、獨立監督、具備充分資訊的使用者，以及不放棄自身責任的政治體系。否則，變遷只會由技術官僚思維主導，並被呈現為必要且不可避免;最終，規則將由那些掌握數據、基礎設施與運算能力的人來塑造。」(106)

建議：

- 落實以人為本的人工智能倫理與制度規管，保障勞工尊嚴、公共福祉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技術應用具透明度與問責性。
- 推動人工智能倫理教育，提升大眾應用技能並縮窄數碼鴻溝，引導社會安全、負責任地運用人工智能。

11. 生態旅遊

去年「十一黃金周」，有環保團體拍到旅客在西貢踐踏珊瑚;農曆新年郊野公園露營地點杯盤狼藉，一片混亂，引起市民對生態旅遊發展方向的質疑。政府提出「四山」旅遊，又計劃發展元朗尖鼻咀和白泥等生態重地。然而，生態旅遊發展計劃所提倡的渡假及康樂設施發展難免對環境造成傷害，並威脅生態。

因此，本港發展生態旅遊不應以「將自然變成旅遊資源」為主要目標，而應以保育為前提，在提升市民親近自然機會的同時，確保旅遊活動不超越生態環境的承載能力，真正做到以旅遊收益支持保育、以保育帶動可持續旅遊。

建議：

- 先保育後旅遊：生態旅遊應以保育生態為前提，劃定「生態承載力上限」(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實施預約登記制;立法賦予執法人員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之權力，並建立「海洋保護區專項條例」;
- 成立生態旅遊保育基金：訂定生態保育目標及重點區域，引入使用者付費原則，對進入指定生態重地之旅客徵收「生態保育附加費」(Eco-Levy);基金轉由獨立委員會管理，確保專款專用，以維護、保護及修復因旅遊而折損的生態重地;
- 加強生態旅遊教育：限制特定生態熱點的每日訪客數量，於重點區域強制實施「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導賞手冊，並列入學校教育常規範疇;
- 設立牌照制度：制定生態旅遊認證制度，為符合環保標準的旅遊路線、導賞員和旅遊公司頒發認證，違規導賞團列入黑名單，並與旅行社牌照掛鉤;
- 推廣人與自然共生文化：結合原居民地產、基建營運;撥款資助傳統塘魚養殖業轉型為生態導賞點，將保育收益直接回饋社區。

12. 宜居城市與生命共融

現時新發展區與新屋苑大型商場林立，有些仍在不斷興建中。同時，政府與業界積極推廣「寵物友善」、「銀髮產業」等多元經濟模式，期望刺激本地消費。然而，在高密度城市發展模式下，市民所需要的不是更多商業及消費設施，而是能夠休憩、接觸自然、舒展身心及建立社區連結的公共空間，讓居民在「身、心、社、靈」及環境等層面均能獲得較全面的生活質素。

近期社會接二連三發生因日常生活摩擦引發的衝突與打鬥事件，反映都市生活壓力、社區連結及人與人之間的信任等方面，均值得關注。政府應透過推廣綠化生活、公共空間與生命教育，讓大眾學會珍惜生命與尊重自然，並把這份關懷及包容延伸到日常的人際關係中，建立具人情味及自然元素的生活環境。

建議：

- 「自然療癒」納入公共空間設計：城市規劃應避免過度商業化，增加城市綠化空間，訂立「市區人均綠化及休憩空間指標」。在公園、休憩處、公共屋邨及新發展區加入更多樹木、花圃、生態角、自然步道及遮蔭空間，並鼓勵發展「社區綠廊」，連接住宅、學校、公共設施及交通節點。公共空間的設計應以「可停留、可休息、可交流」為原則，而非單純追求通行功能，為居民提供毋須消費的身心休憩空間；
- 「城市耕作」及社區園圃網絡：推廣社區耕作，善用閒置政府土地、公共屋邨、學校及社區設施的合適空間，發展如「城市耕種」、「親子種植」及「社區園圃」等，讓市民透過親手接觸土地與植物，重新建立與自然及社區的連結。這有助紓緩家庭與生活壓力，以及為緊張的都市生活提供深度放鬆的空間；
- 完善「寵物友善」政策：在推動寵物友善設施及相關經濟活動的同時，政府應同步加強動物福利及飼主責任教育，故建議在學校、公共屋邨、公共空間及指定寵物友善場地推廣飼養守則，加強愛護動物的宣傳教育，同時加強對棄養、疏忽照顧及「放生」等行為的執法。「寵物友善」政策應由單純增加寵物消費設施，進一步轉向建立人與動物共融、互相尊重的社區環境，落實對生命的尊重。

13. 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

全球氣候危機加劇，自工業革命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已上升 1.7 度，極端酷熱頻率上升。面對氣候危機，香港的夏天變得更熱、暴雨及颱風次數上升，弱勢社群首當其衝。極端高溫嚴重威脅戶外勞工、慢性病患者及貧困階層，暴雨及颱風亦影響漁農業生計。

面對氣候危機，政府不能只著眼於減少整體碳排放，亦應同步加強氣候適應及社會保障，將「氣候公義」納入政策規劃。透過改善城市降溫及防洪設施、加強對高風險群組的支援，

以及保障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勞工及漁農業從業者，建立一個具氣候韌性、兼顧環境與社會公平的香港。

建議：

- 城市氣候脆弱性地圖：進行全面的氣候及社會風險評估，分析城市各區及不同受影響群體在極端天氣下的脆弱性和承受能力，定期發布針對不同地區及群體的氣候脆弱性報告，評估結果掛鈎城規會的土地用途劃分;
- 落實城市降溫適應政策：加強城市綠化，鼓勵天台及垂直綠化，或增加樹冠覆蓋率地積比;防止農地棕土化，建立農地儲備地，加強保護在非優先區選址內的農地;
- 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津貼：協助劏房戶更換一級能源標籤家電及用電津貼;建立「漁農氣候保險基金」，採取官商共擔模式，支援漁農提升抗禦力;
- 完善勞工暑熱法規：檢討香港暑熱指數、將中暑列為工傷，加強對僱主的監察，強制於酷熱警告下提供法定休息時間，設立高溫津貼以補償工作風險;
- 建構社會安全網：利用公屋大堂、社區中心及港鐵站旁空間，建立「5 分鐘步行圈避暑網絡」，優先保護基層、戶外勞工及劏房戶等高風險群體，極端高溫或颱風期間延長開放時間。